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乐歌股份”）委托，担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1 年 3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审核函（2021）020070 号《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据此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后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事实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补充事项期间及审核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进行更新和补充说明。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审核问询函答复的补充及修订部分,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使用楷体加粗以示区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说明的问题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脚注部分。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更新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的补充

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 26,260.00 万元用于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宗地面积 9,504 平方米,预计新建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其中,5-9 楼(创新创业共享办公)为 6,250 平方米,2、3 楼(健身体检中心)为 4,250 平方米等。目前,发行人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用途为零售商业、餐饮、商务金融用地,价格为 8,137.32 万元;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已支付相关土地投标保证金 1,600.00 万元,可直接抵扣土地价款;本次拟投入该项目土地费用 6,500.00 万元,已扣除上述董事会前投入金额。发行人目前无自有办公楼,现有办公场所全部采用租赁模式,预计 2021 年合计租赁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人员合计超过 1,600 人。发行人基于取得自用办公场所目的参股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置业”),预计将获得 4,800 平方米面积办公用房产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浙东置业办公用房的建设进展与本募投项目的预计建设进度,说明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租赁或自有办公场所面积;(2)结合现有员工和拟招聘员工人员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及现有办公场所情况,说明新增面积大幅超过预计 2021 年合计租赁面积的合理性,新增办公面积的具体测算依据,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人均用地面积是否与当前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会用于出租、出售或存在空置的可能性,量化说明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3)逐项说明拟建办公大楼各区域如创新创业共享办公、健身体检中心等详细用途,面积确定的具体依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说明其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4)说明本次项目总投资和拟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的资金具体来源,结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出让合同的具体约定,说明已支付土地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后续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预计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宗地面积大幅超过预计大楼单层面积的合理性,除用于建设大楼外是否具有其他用途;(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取得多项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

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本次“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中1楼的750平方米商业空间、2-3楼的健身体检中心、5-9楼的创新创业共享办公空间建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20,522.50万元。对于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将用于公司自用办公区域，不会用于商业空间、对外经营场所、非固定工位场所区域。同时根据规定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11,218.50万元。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金额 (万元)	是否资本 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筑施工费	19,760.00	是	19,760.00	14,022.50
2	工程预备费	988.00	否	-	-
3	土地费用	8,100.00	是	6,500.00	6,500.00
合计	总投资	28,848.00	-	26,260.00	20,522.5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系根据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的建筑施工费的差异进行测算的。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28,500.00平方米，建筑施工费金额为14,535.0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17,250.00平方米，建筑施工费金额为8,797.50万元。调减金额为5,737.50万元。

(一) 结合浙东置业办公用房的建设进展与本募投项目的预计建设进度，说明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租赁或自有办公场所面积

按照发行人说明，根据计划建设进度，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研发总部大楼”预计2023年12月开始交付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退还目前在宁波地区租赁的办公场所，全部搬迁至自有办公楼进行办公。发行人预计未来租赁或自有办公场所的面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2024 年预计
租赁场地	9,619.10	11,540.96	11,540.96	11,540.96	927.40
本次募投项目	-	-	-	-	28,500.00
合计	9,619.10	11,540.96	11,540.96	11,540.96	29,427.40

(二) 结合现有员工和拟招聘员工人员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及现有办公场所情况,说明新增面积大幅超过预计 2021 年合计租赁面积的合理性,新增办公面积的具体测算依据,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人均用地面积是否与当前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会用于出租、出售或存在空置的可能性,量化说明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

1. 公司现有员工和拟招聘员工人员数量与结构、人均办公面积及现有办公场所情况,本次新增面积的合理性和测算依据

(1) 公司现有员工和拟招聘员工人员数量与结构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现有员工数量及未来拟招聘员工的数量与结构情况具体如下(仅计算境内需在总部办公场地工作的员工人数,不包含生产人员、工厂管理人员及境外员工等):

单位: 人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2024 年预计
营销人员	313	450	650	800	1000
研发人员	653	780	930	1030	1100
管理人员	90	100	120	130	140
合计	1056	1330	1700	1960	224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营销人员与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4 年预计	增长量	增长率
营销人员数量(人)	313.00	1,000.00	687.00	219.49%
销售收入(亿元)	19.40	60.32	40.92	210.93%

注:根据公司产能释放计划,2024 年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能为 405 万台,而公司 2020 年线性驱动系统销量约为 64 万台。假设满产满销的情况下,2024 年新增销量为 341 万台,假设销售价格为 1,200 元/台,则预计新增销售收入为 40.92 亿元。

上表中预计销售收入系公司根据未来产能释放情况测算所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预计 2024 年末公司各部门营销人员数量和公司的销售计划增

长基本匹配一致，营销人员的增长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的市场销售策略，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销售部门人员结构将略有调整，新增部分岗位及团队。公司各销售部门的现有业务和人员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预计	2022 年末预计	2023 年末预计	2024 年末预计
营 销 人 员	海外品牌事业部	109	170	260	310	380
	国际营销事业部	94	140	200	250	300
	国内营销事业部	95	120	150	200	270
	公共海外仓部	15	20	30	40	50
	合计	313	450	650	800	1000

海外品牌事业部：主要负责境外线上销售业务，主要岗位包括电商运营、客服、产品设计、页面设计、物流专员等，上述岗位均需固定工位进行工作。未来该部门除日常运营、客服等销售人员将根据销售规模同步增长以外，还将增设品牌建设团队，重点招募和配备更多的品牌策划、内容制作等营销人员，负责策划整体品牌推广方案、视频及文字推广内容的制作及投放、新媒体账户运营等工作，品牌营销推广方式从简单的购买亚马逊、谷歌等平台的展示广告和引流服务，转变成全面自主的整体品牌推广策略，更有利于公司品牌长期稳定的发展。

国际营销事业部：主要负责境外线下销售业务，主要岗位包括外贸业务员、单证员、市场营销员等，上述岗位均需固定工位进行工作。与线上销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形式不同，境外线下客户主要为品牌商、零售商、批发商客户，以 ODM 业务模式为主，由于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在办公场景应用较多，因此境外线下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办公领域。除了随着现有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该部门人员将相应增长以外，随着公司电动床等家居产品类新品的推出，由于现有的办公领域客户渠道无法完全对应，因此该部门还需要组建相应的全新团队进行家居产品销售渠道的开拓工作。

国内营销事业部：主要负责境内销售业务，主要岗位包括线下渠道销售员、电商运营、客服、产品设计、页面设计等，上述岗位均需固定工位进行工作。未来该部门各岗位人员除将根据销售规模同步增长以外，由于公司境内销售目

前也以自主品牌为主，因此与海外品牌事业部相同，也将重点招募品牌建设团队，相关人员增长幅度较大。除此以外，公司目前境内销售仍以线上销售为主，占比超过 70%，境内线下销售市场仍有较大的开拓空间，公司拟计划通过建立经销商网络、门店网络等形式进行市场开拓，相关的招商推广、销售服务人员也将增长较快。

公共海外仓部：主要负责公司公共海外仓业务，主要包括招商和售后服务人员，上述岗位均需固定工位进行工作。目前公司公共海外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还较小，随着海外仓业务的逐步扩大，海外仓售后服务人员将快速增长。

(2) 办公面积与员工数量的匹配情况以及本次新增面积的合理性和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及未来办公面积及员工数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2024 年预计
境内办公人数（人）	1056	1330	1700	1960	2240
办公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9,619.10	11,540.96	11,540.96	11,540.96	29,427.40
员工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9.11	8.68	6.79	5.89	13.14

注：上表中办公场地建筑面积未扣除展厅、食堂等非办公用途建筑面积，实际员工人均办公面积小于上表中员工人均建筑面积。若仅考虑本次拟建的办公楼 11-20 楼总部运营中心面积，不考虑其他区域，实际建成后员工人均办公面积仅 5.99 平方米。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的办公人数招聘计划和办公场地建设计划，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前，人均建筑面积仅 9 平方米左右，人均建筑面积非常有限，亟需改善办公环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人均建筑面积将增长至 13.14 平方米，尽管相较当前公司人均建筑面积提升较大，但仍小于 20 平方米（且未扣除非办公用途建筑面积），属于较为合理的范围，能够有效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满意度，同时有助于公司人才的吸引、储备和稳定。

本次新增面积主要根据未来公司计划招聘办公人数以及人均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左右综合确定。

2. 是否会用于出租、出售或存在空置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将用于自持自用,但存在将少量面积对外出租,用于开设便利店、咖啡厅等为职工提供生活便利的商业设施的可能性。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出租或出售该项目房产的计划。

根据目前规划,上述商业设施空间位于本次办公楼一楼,规划占地面积为750平方米。在办公楼内开设便利店、咖啡厅等为职工提供生活便利的商业设施,主要是为了满足员工日常工作中的各项生活需求,能够有效提升职场环境和员工满意度,具有必要性。该部分空间公司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公司未来的招聘计划,未来总部大楼办公人员约在2,240人左右,在公司业务发展及人员招聘顺利的情况下,预计不存在空置的可能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本次“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中1楼的750平方米商业空间、2-3楼的健身体检中心、5-9楼的创新创业共享办公空间建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20,522.50万元。对于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将用于公司自用办公区域,不会用于商业空间、对外经营场所、非固定工位场所区域。

3. 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自建办公场地建成后每年所产生费用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折旧/摊销年限(年)	年折旧/摊销额(万元)
建筑物	19,760.00	30	658.67
土地使用权	8,100.00	40	202.50
合计	27,860.00	-	861.17

与公司目前宁波地区租赁办公场地所产生费用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目前公司宁波地区 租赁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
面积(平方米)	10,613.56	28,500.00
年费用(万元)	587.80	861.17
单位面积年费用 (元/平方米)	553.82	302.16

注:本次募投项目建筑总面积为38,000平方米,其中9,500平方米为地下空间,主要用于停车库等附属设施。为谨慎起见,未在上表中纳入办公面积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所产生单位面积年费用远低于租赁办公所产生的单位面积年费用。因此,在办公面积相同的情况下,通过自建办公楼的方式相比租赁方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更小,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三) 逐项说明拟建办公大楼各区域如创新创业共享办公、健身体检中心等详细用途,面积确定的具体依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说明其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总部大楼各区域的详细用途和面积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规模,本次总部大楼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地下室	9,500.00	用于停车场等地下附属设施
1楼(大堂前台+产品体验展示)	2,125.00	用于公司前台接待、产品展示厅等
2、3楼(健身体检中心)	4,250.00	用于开设健身中心及体检中心,既提供内部员工使用也提供对外服务
4楼(员工餐厅)	2,125.00	用于员工食堂用餐
5-9楼为创新创业共享办公	6,250.00	用于公司内部创新孵化项目团队、移动工位办公人员使用
10楼EMC高频及电磁辐射实验室	1,250.00	用于公司智慧线性驱动等电子电器类产品测试使用
11-20楼(总部运营中心)	12,500.00	用于销售、研发、管理等人员办公使用
合计	38,000.00	

根据公司说明,办公面积根据公司拟入驻的办公人员数量确定,其他区域如前台及展示厅、健身体检中心、员工餐厅、EMC高频及电磁辐射实验室作为独立功能分区,根据其所需占用的楼层层数和该楼层面积确定。

如上文所述,上述办公楼各区域中1楼的750平米商业空间、2-3楼的健身体检中心、5-9楼的创新创业共享办公空间,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即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将用于公司自用办公区域,不会用于商业空间、对外经营场所、非固定工位场所区域。

2. 健身体检中心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始终聚焦线性驱动健康消费领域,通过产品创新与组合解决传统办公生活中亚健康、低品质的困境,为用户提供更为健康、舒适、安全、高效的线性驱动健康办公家居产品,防未病,治慢病,发挥积极的社会效益。公司目前与宁波大学体育学院合作设立了“颈背健康研究实验室”、“智慧大健康研究院”等合作项目,优化公司产品设计与产品体验,同时内部设有健康研究院作为常设研发创新机构,围绕现代人的健康生活需求开展产品研发设计。本次总部大楼中规划第2、3层为开设自主运营的健身中心和体检中心,既提供内部员工使用,也对外提供服务。公司计划在健身中心放置部分公司的健身器材产品如健身车等,供消费者使用和体验;体检中心除提供一般检测项目外,还将提供专业的颈背健康检测服务,同时在体检中心中设立专门区域供检测者体验由公司产品组合的智慧办公、健康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健身中心将作为员工福利免费对公司员工开放使用,体检中心免费对公司员工提供每年定期体检服务。健身中心及体检中心同时也对外经营,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预计其对外经营的收费和服务模式与一般市场上的健身中心、体检机构运营模式一致。

公司建设健身体检中心,一方面是为了能够直接了解和收集消费者对于健康消费的痛点和需求,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让更多的消费者直接体验公司的产品,宣传公司健康消费的品牌理念,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在健康消费领域其他业务的探索和开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2-3楼健身体检中心。

3. 创新创业共享办公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度较高,未来公司希望通过内部创新孵化的方式,以线性驱动和健康消费为核心,不断开发和推出新的智慧办公和智能家居产品,并通过公司开发的智能控制系统形成产品生态链。公司目前已成立了凯思健康、凯威净水、海生智家、舒蔓卫浴等子公司,通过内部创新孵化的方式,开拓公司的产品和业务范围。

除供创新孵化项目团队办公外,创新创业共享办公空间将全部安装公司的智慧办公升降桌,采用移动工位的使用和管理模式。智慧办公升降桌将搭载智能工位数据管理软件,员工可通过系统进行移动工位预定,用于满足经常性出差员工、非总部员工临时办公、外部服务机构人员驻场办公等无需固定工位人员的办公需

求。同时,该办公区域也能够有效解决部门原有工位满座,无法为新招聘员工提供固定工位的难题。移动工位办公模式已成熟运用于设计类企业、互联网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行业,是公司智慧办公升降桌重要的应用场景。该办公区域未来将成为公司产品应用于智慧创新办公模式的示范性案例,供客户实地参观、体验和了解,有助于公司智慧办公空间总体解决方案销售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建设创新创业共享办公区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5-9 楼创新创业共享办公区域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

(四)说明本次项目总投资和拟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的资金具体来源,结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出让合同的具体约定,说明已支付土地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后续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预计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宗地面积大幅超过预计大楼单层面积的合理性,除用于建设大楼外是否具有其他用途;

1. 本次项目总投资和拟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的资金具体构成和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项目总投资差额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金额为**8,3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1,600.00 万元为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投标保证金,后续已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由于该部分资金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支付,因此无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需要在募集资金中进行扣除。

(2) 988.00 万元为本次项目的工程预备费,由于工程预备费的支出具有不确定性,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因此无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需要在募集资金中进行扣除,该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

(3) 5,737.50 万元为本项目中 1 楼的 750 平米商业空间、2-3 楼的健身体检中心、5-9 楼的创新创业共享办公空间对应的建筑施工费,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 已支付土地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后续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情况

根据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地块的出让价款总额为 8,137.32 万元(不含契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上述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已支付的土地投标保证金 1,627.46

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剩余部分应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一次性付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将该地块所有土地出让价款付清。

3. 预计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及项目建设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预计项目开工建设前所需获得的相关证照的办理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证照名称	预计取得时间
建设用地许可证	2021 年 4 月
临时不动产权证	2021 年 5 月
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9 月
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11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确定本次项目的设计单位和设计图纸, 待设计图纸确定后公司将向有关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 办理完成后可向相关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不动产权证, 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可更换正式不动产权证。目前本次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办理中,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宗地面积大幅超过预计大楼单层面积的合理性, 除用于建设大楼外是否具有其他用途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该地块地上建筑面积容积率不得超过 3 倍, 即地上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28,512 平方米, 同时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80 米, 因此公司计划建设 20 楼。根据公司的初步设计, 1-4 层单层面积为 2,125 平方米, 5-20 层单层面积为 1,250 平方米。单层面积是根据该地块的建筑面积和高度限制以及公司的初步设计综合确定, 具有合理性。除建设大楼外其他宗地面积主要将用于绿化和道路建设等, 不存在用于建设其他主体设施的情形。

(五)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取得多项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 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取得多项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 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取得的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相关房产均为通过买受方式取得, 主要用于公司人才公寓、海外仓使用, 具体

各项不动产的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用途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		
1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560106 号	乐歌股份	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	工业	工业用地	8,976.69	18,982.20	2052.11.03	生产基地
2	FAMC-TO16003164	6475 Las Positas	6475 Las Positas Road, Livermore, CA 94551, US	商业	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英尺	土地面积 3.15 英亩	-	仓库
3	CT05833	越南乐歌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第 56C、57 号地块	工业	工业用地	29,474.80	48,002.60	2057.11.26	生产基地
4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631546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 40 幢 136 号 208 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5.89	4.68	2083.03.30	人才公寓
5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631548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 49 幢 148 号 203 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5.16	6.17	2083.03.30	人才公寓
6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631547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 48 幢 147 号 204 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5.61	4.73	2083.03.30	人才公寓
7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303537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 816 号 1120 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50.3.07	人才公寓
8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303540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 816 号 1820 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50.3.07	人才公寓
9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303539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 816 号 1420 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50.3.07	人才公寓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到期日	用途
				房屋 建筑	土地使 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 使用权		
10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03538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中惠 东路 816 号 1220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39.51	12.89	2050.3.07	人才 公寓
11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40020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中惠 东路 818 号 706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40.74	13.29	2050.03.07	人才 公寓
12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33835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中惠 东路 818 号 1003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40.20	13.12	2050.03.07	人才 公寓
13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19777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中惠 东路 818 号 810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40.17	13.11	2050.03.07	人才 公寓
14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02962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天高 巷 222 号 1908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59.06	6.79	2048.06.09	人才 公寓
15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03547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天高 巷 222 号 1907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58.89	6.77	2048.06.09	人才 公寓
16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19682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天高 巷 222 号 1903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58.89	6.77	2048.06.09	人才 公寓
17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19685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泰康 中路 667 号 1412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76.81	8.83	2048.06.09	人才 公寓
18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21487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中惠 东路 818 号 1405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40.17	13.11	2050.3.07	人才 公寓
19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21430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中惠 东路 818 号 1408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40.36	13.17	2050.3.07	人才 公寓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到期日	用途
				房屋 建筑	土地使 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 使用权		
20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34327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中惠 东路 818 号 408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40.36	13.17	2050.3.07	人才 公寓
21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33669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中惠 东路 818 号 509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39.87	13.01	2048.06.09	人才 公寓
22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33623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中惠 东路 818 号 1501 室	商业	商服 用地	40.98	13.37	2050.03.07	人才 公寓
23	浙(2017)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631598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下应街道海创 家园 B2 号地下 车库 455 号车 位	车位	车位	13.41	13.41	2083.03.30	人才 公寓
24	浙(2017)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631600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下应街道海创 家园 B2 号地下 车库 1326 号车 位	车位	车位	13.36	13.36	2083.03.30	人才 公寓
25	浙(2017)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631599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下应街道海创 家园 B2 号地下 车库 1325 号车 位	车位	车位	13.36	13.36	2083.03.30	人才 公寓
26	浙(2017)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631601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下应街道海创 家园 B2 号地下 车库 094 号车 位	车位	车位	13.34	13.34	2083.03.30	人才 公寓
27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423071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4 幢 14 号 608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人才 公寓
28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422991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4 幢 14 号 708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人才 公寓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到期日	用途
				房屋 建筑	土地使 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 使用权		
29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422996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4 幢 14 号 808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人才 公寓
30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423002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4 幢 14 号 908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人才 公寓
31	浙(2019)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423075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4 幢 14 号 1008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人才 公寓
32	浙(2020)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070118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3 幢 10 号 1104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人才 公寓
33	浙(2020)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070098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3 幢 10 号 904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人才 公寓
34	浙(2020)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070082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3 幢 10 号 804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人才 公寓
35	浙(2020)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070074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3 幢 10 号 604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人才 公寓
36	浙(2020)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070172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3 幢 10 号 404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人才 公寓
37	浙(2020)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066191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3 幢 10 号 304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人才 公寓
38	浙(2020)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070125 号	乐歌 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滨水华 庭 3 幢 10 号 104 室	住宅	城镇住 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人才 公寓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用途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39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150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7幢23号8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3.60	12.47	2084.02.13	人才公寓
40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14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7幢23号4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3.60	12.47	2084.02.13	人才公寓
41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158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7幢23号1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3.60	12.47	2084.02.13	人才公寓
42	CT04047	越南乐歌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第58B号地块	工业	工业用地	-	17,397.90	2057.11.26	生产基地
4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250604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启航南路588号	工业	工业	85,360.09	65,251.50	2057.04.25	生产基地
44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6463号	乐歌智能家居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红卫盐场	工业	工业	-	66,156.00	2070.12.01	生产基地
45	NCS-1015113-SA1	212 Markham	212 Markham St, Perris, CA, 92571	商业	工业用地	80,527 平方英尺	-	-	仓库
46	141-00-02-025-00 (p)	1979 JOER OGER S JR	1979 Joe Rogers Jr Blvd, Manning, SC 29102	商业	工业用地	50,000 平方英尺	-	-	仓库
47	ATCH20100275	Lecan gs TX	13817 Greenland DrStafford, TX 77477	商业	工业用地	60,000 平方英尺	-	-	仓库
48	NCS-1023204-SA1	6075 Lance	6075 Lance Dr, Riverside, CA 92507	商业	工业用地	361,346 平方英尺	-	-	仓库
49	104682FA-01	1151 COM MERC E	1151 Commerce Blvd. Logan Township, NJ, 08085	商业	工业用地	95,872 平方英尺	-	-	仓库

(1) 用于人才公寓的不动产情况

① 持有普通住宅及商业住宅的合理性

2017 年以来, 公司通过买受方式陆续取得 38 处(第 4 至 41 项)普通住宅或商业住宅, 合计房产面积为 2,533.98 平方米, 通过较为低廉的租金价格为公司内部非本地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营销骨干等公司重要人才提供相对良好的居住条件。通过为中高层次人才解决住房问题, 可以有效增强对中高层次人才吸引力, 提高中高层次人才的忠诚度, 有利于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

当前企业竞争的焦点是科技与知识的竞争, 而科技与知识的竞争本质是人才的竞争, 人才资源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重要因素。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 相较一线城市而言, 一方面宁波本地的中高层次人才相对较少, 另一方面人才吸引力也较弱。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对中高层次的管理、技术、营销人员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为此公司推出了大量的员工福利政策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以弥补所处区域的人才吸引的劣势。其中人才公寓是公司十分重要的一项员工福利政策, 公司购买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相关房产作为人才公寓, 并不以房产投资为目的, 而是提供给在宁波尚未购置房产的非本地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租用, 便于其在当地落户安家。该项政策推出后既有效提升了公司现有员工的忠诚度和稳定度, 也提升了公司在招聘市场中的雇主形象, 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吸纳和引进非本地的中高层次人才,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 公司持有普通住宅及商业住宅是作为人才公寓, 提供给公司中高层和骨干员工租用, 能够提升公司员工的忠诚度, 帮助公司吸引高层次人才,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具有合理性。

② 人才公寓目前的使用情况

公司所购买的人才公寓用房均在公司总部或生产基地附近, 目前已有约 50 名从外地乃至海外引进的员工及其家属入住上述房产, 包括公司质量总监、技术副总监、市场营销副总监、IT 副总监等高级别管理人员, 也包括公司研发部、生产部、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工程师等技术骨干人员。

③ 普通住宅或商业住宅不动产的未来规划

对于公司已取得的面积合计为 2,533.98 平方米的普通住宅或商业住宅, 公司无对外出售或出租计划, 公司未来将长期持有上述不动产用于人才公寓, 为

中高层次人才提供稳定的居住条件。

(2) 用于海外仓的不动产情况

公司目前已通过购买取得 6 项海外不动产，其中第 2 项购买于 2017 年，第 45 至 49 项公司购买于 2020 年，合计房产面积为 697,745 平方英尺，主要用于海外仓储。除此之外，公司与 JAX2983, LLC 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BUILD-TO-SUIT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协议，购买位于美国 Faye Road, Jacksonville, FL 32226 的土地用于自建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234,000 平方英尺），相关过户证明文件需待建成后方可取得。

根据公司说明，近年来，海外互联网渗透率的逐年提升，政府政策大力扶持出海电商行业发展，跨境电商行业增长较快。在出口电商中，庞大的海外市场需求及外贸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等因素都助推行业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已经成为了我国外贸的重要支柱。为此，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通过境外电子商务的方式拓宽品牌发展道路，加快国际化战略步伐，并帮助外贸跨境电商企业，以自建海外仓储物流以及独立站平台为基础向其提供仓储、销售、物流一体化服务，推动实体经济出口制造业品牌出海、质量出海、设计出海，最终实现构建跨境平台型电商的战略目标。未来公司仍将根据自身境外线上渠道业务规模、公共海外仓服务业务规模等因素，长期合理规划海外仓相关资产，为公司实现跨境平台型电商的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3) 用于办公场所的不动产情况

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鄞州区 YZ08-05-b5（首南地段）地块，宗地面积为 9,504 平方米，用途为零售商业、餐饮、商务金融用地，价格为 8,137.32 万元，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土地将用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未来将用于满足公司人员扩张带来的办公场地需求。

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62.34 万元、130.90 万元、116.99 万元和 106.56 万元，相关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人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 使用权	到期日
1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560106号	乐歌股份	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	工业	工业用地	8,976.69	18,982.20	2052.11.03

报告期内,该不动产权原先出租给宁波市鄞州中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物业”),租赁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浙0212民初13316号),中威物业分别于2020年11月底之前腾退租赁该处房产的第二、第三层部分,于2021年1月底之前腾退租赁该处房产的第一层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已作为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取回自用,并已全部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目前针对该处房产,公司暂无出租或转让计划。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1) 浙东置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联营企业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浙东置业由公司与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福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30%、40%、3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浙东置业公司章程及合作开发合同约定,浙东置业设立目的仅限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B地块中B4地块项目的开发及物业管理。根据规划,项目拟建一栋13层写字楼,地上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预计项目投资总额约1.12亿元,目前处于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其办公用房将根据三方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预计将分配获得4,800平方米面积的办公用房产用于自身办公用途。

考虑到公司无法对浙东置业的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情况进行控制和管理,项目交付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取得南部商务区的其他地块用于本次“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现阶段公司将重点保障营销研发总部大楼的建设,因此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浙东置业股权。

公司承诺将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浙东置业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东置业股权。

除浙东置业以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六)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研发总部大楼”预计 2023 年 12 月开始交付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退还目前在宁波地区租赁的办公场所，全部搬迁至自有办公楼进行办公；

2. 根据公司现有员工和拟招聘的员工情况，本次总部大楼建成后员工人均建筑面积仍小于 20 平方米，属于合理范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本次“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中 1 楼的 750 平方米商业空间、2-3 楼的健身体检中心、5-9 楼的创新创业共享办公空间建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20,522.50 万元。对于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将用于公司自用办公区域，不会用于商业空间、对外经营场所、非固定工位场所区域。根据测算自建办公场地所产生的单位面积费用小于租赁办公；

3. 公司办公大楼各区域均有详细用途和确定依据，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其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4.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和拟募集资金差额部分中的土地出让金部分公司已经支付，工程预备费部分、1 楼的 750 平米商业空间、2-3 楼的健身体检中心、5-9 楼的创新创业共享办公空间对应的建筑施工费部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已完全支付相关土地的土地出让价款，其中土地保证金已抵作价款的一部分。公司预计 2021 年 5 月可取得临时不动产权证，预计建设开工前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大楼的单层面积根据地上建筑物容积率限制、高度限制以及公司建设规划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该宗地除建设大楼外，不存在其他用途；

5. 公司取得的非工业生产用地和房产，主要是用于人才公寓、海外仓等，公司拟持续持有。对于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 38 处普通住宅或商业住宅，公司已承诺不对外出售或出租，仅用于人才公寓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无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参股公司浙东置业系为了单一目的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其后续没有其他物业开发及投资计划，发行人也未对浙东置业的项目开发

及日常经营情况进行控制和管理，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公司承诺将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浙东置业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东置业股权。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因本次“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中1楼的750平方米商业空间、2-3楼的健身体检中心、5-9楼的创新创业共享办公空间建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故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20,522.50万元。同时根据规定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436.00万元(含119,4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58,259.00	47,384.00
2	年产15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5,012.00	4,962.00
3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848.00	26,260.00
4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830.00	35,830.00
合计		132,949.00	119,436.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1,218.50万元(含111,21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58,259.00	47,384.00
2	年产15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5,012.00	4,962.00
3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848.00	20,522.50
4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350.00	33,350.00
合计		130,469.00	111,218.50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上限调整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项乐宏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项乐宏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歌股份前十名

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丽晶电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6.5312	28.20
丽晶国际	境外法人	2,946.8064	21.22
聚才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0000	10.37
姜艺	境内自然人	466.9541	3.36
马洁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1.15
朱伟	境内自然人	147.9328	1.07
高原	境内自然人	125.7360	0.91
陈默	境内自然人	123.7039	0.89
UBS AG	境外法人	121.2408	0.87
杨泽	境内自然人	105.0000	0.76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歌股份控股股东仍为丽晶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项乐宏、姜艺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股份质押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896,0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001,294.4 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1,668,824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0,564,90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未分利润转增股本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13,889.608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3,755	4.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22,325	95.3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32,422,325	95.34
三、股份总数	138,896,080	100.0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与原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的界定”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5.52	5.22	9.66
站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4	102.91	-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83	35.82	11.39

注 1：站坐(北京)科技有限是系参股公司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关联自然人优惠购买公司产品。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姜艺	17.85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生额总计为 7,296,947.97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 2020 年无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项惠珠	其他应收款	-	-	10.00
李响	其他应收款	2.52	-	-
徐波	其他应收款	4.75	-	-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3	0.42	12.23
姜艺	预付款项	7.80	-	-

上表中关联自然人均在公司任职，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日常差旅或采购备用金。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姜艺	其他应付款	-	-	0.12
站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0.09	-

7. 期后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下文。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变更和调整。

(四) 《公司章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订内容加粗列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

	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内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内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	--	--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无变更和调整。

(六)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无变更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承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项乐宏、姜艺已作出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在其积极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项乐宏、姜艺与乐歌股份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新增如下不动产:

公司子公司越南福来思博向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越南新福县龙江工业园区内第 80、81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61,95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期至 2057 年 11 月 26 日止,总租金为 5,699,400 美元,该

地块于 2021 年 1 月移交越南福来思博使用, 目前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

2.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承租的房产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之内容无重大变化。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乐歌股份		7812147	第 20 类	2021.01.07-2031.01.06
2	乐歌股份		8052399	第 9 类	2011.08.07-2021.08.06
3	乐歌股份		8070698	第 20 类	2021.02.28-2031.02.27
4	乐歌股份		8630640	第 2 类	2011.11.21-2021.11.20
5	乐歌股份		8630663	第 4 类	2011.09.14-2021.09.13
6	乐歌股份		8630673	第 6 类	2011.11.28-2021.11.27
7	乐歌股份		8630696	第 7 类	2011.11.28-2021.11.27
8	乐歌股份		8635308	第 8 类	2011.09.21-2021.09.20
9	乐歌股份		8635346	第 10 类	2011.09.21-2021.09.20
10	乐歌股份		8635383	第 13 类	2011.12.07-2021.12.06
11	乐歌股份		8635416	第 19 类	2012.04.21-2022.04.20
12	乐歌股份		8635440	第 20 类	2011.09.21-2021.09.20
13	乐歌股份		8635462	第 21 类	2011.09.21-2021.09.20
14	乐歌股份		8635490	第 23 类	2011.09.21-2021.09.20
15	乐歌股份		8635513	第 24 类	2011.09.21-2021.09.20
16	乐歌股份		8635546	第 26 类	2011.09.21-2021.09.20
17	乐歌股份		8635578	第 27 类	2011.09.21-2021.09.20
18	乐歌股份		8641073	第 28 类	2012.02.21-2022.02.20
19	乐歌股份		8641090	第 31 类	2011.09.28-2021.09.27
20	乐歌股份		8641116	第 34 类	2011.09.21-2021.09.20
21	乐歌股份		8641131	第 37 类;	2011.11.07-2021.11.06
22	乐歌股份		8641147	第 38 类	2011.09.21-2021.09.20

23	乐歌股份		8641164	第 39 类	2011.09.21-2021.09.20
24	乐歌股份		8641183	第 40 类	2011.09.21-2021.09.20
25	乐歌股份		8641209	第 43 类	2011.10.21-2021.10.20
26	乐歌股份		8641224	第 44 类	2011.10.21-2021.10.20
27	乐歌股份		8641244	第 45 类	2011.10.21-2021.10.20
28	乐歌股份		22804552	第 7 类	2018.05.21-2028.05.20
29	乐歌股份		8622832	第 3 类	2011.09.14-2021.09.13
30	乐歌股份		8626687	第 5 类	2011.09.14-2021.09.13
31	乐歌股份		8626704	第 9 类	2011.09.14-2021.09.13
32	乐歌股份		8626716	第 11 类	2011.09.14-2021.09.13
33	乐歌股份		8626735	第 12 类	2011.09.14-2021.09.13
34	乐歌股份		8626755	第 14 类	2011.09.14-2021.09.13
35	乐歌股份		8626772	第 15 类	2011.09.14-2021.09.13
36	乐歌股份		8626798	第 18 类	2011.09.14-2021.09.13-
37	乐歌股份		8626818	第 25 类	2012.02.14-2022.02.13
38	乐歌股份		8626827	第 29 类	2011.10.21-2021.10.20
39	乐歌股份		8626843	第 30 类	2011.09.14-2021.09.13
40	乐歌股份		8630536	第 32 类	2011.09.21-2021.09.20
41	乐歌股份		8630551	第 33 类	2011.09.21-2021.09.20
42	乐歌股份		8630570	第 36 类	2011.10.14-2021.10.13
43	乐歌股份		8630590	第 41 类	2011.09.14-2021.09.13-
44	乐歌股份		8630605	第 42 类	2011.09.14-2021.09.13
45	乐歌股份		22557718	第 7 类	2018.02.14-2028.02.13
46	乐歌股份		32715697	第 28 类	2019.04.21-2029.04.20
47	乐歌股份		24392811	第 41 类	2018.06.28-2028.06.27
48	乐歌股份		7833153	第 20 类	2021.01.21-2031.01.20
49	乐歌股份		8622791	第 22 类	2011.09.14-2021.09.13
50	乐歌股份		8622807	第 17 类	2011.11.21-2021.11.20
51	乐歌股份		8486451	第 10 类	2011.07.28-2021.07.27
52	乐歌股份		8486479	第 28 类	2011.07.28-2021.07.27
53	乐歌股份		4917421	第 20 类	2019.04.07-2029.04.06

54	乐歌股份	乐歌·乐小白	29180057	第 28 类	2019.01.07-2029.01.06
----	------	--------	----------	--------	-----------------------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的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190091.3	2017.03.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升降式储物架（绑）	发明专利	201610730160.0	2016.08.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连续调节夹持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664478.3	2016.08.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升降工作台（绑）	发明专利	201610378869.9	2016.05.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用于升降桌腿的摩擦件及其使用方法（绑）	发明专利	201610316638.5	2016.05.1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升降桌腿的止转结构（绑）	发明专利	201610312821.8	2016.05.1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升降工作台	发明专利	201510599244.0	2015.09.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升降柜（绑）	发明专利	201510279083.7	2015.05.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笔记本电脑托架	发明专利	201410424064.4	2014.08.2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带有扬声器和视频分线器功能的网络机顶盒	发明专利	201410248174.X	2014.06.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平板电视支架（PSW602MUT）	发明专利	201410162790.3	2014.04.2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曲面电视机壁挂组件	发明专利	201410105579.8	2014.03.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健身车外磁阻力控制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351.9	2014.11.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自锁机构	发明专	201510276508.9	2015.5.27	原始取得

			利			
15	发行人	一种健身车阻力反馈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486.5	2014.11.2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健身车闸刀阻力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4468.9	2014.11.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健身车阻力反馈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338.3	2014.11.2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曲面电视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1410172817.7	2014.04.2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底座	发明专利	201310676935.7	2013.12.1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曲面屏安装架	发明专利	201410436511.8	2014.08.2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显示器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407239.0	2014.08.19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平板电脑支架	发明专利	201410409594.1	2014.08.1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平板电脑的夹头	发明专利	201410354558.X	2014.07.2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平板显示器支架	发明专利	201410143133.4	2014.04.1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支架的自由停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143563.6	2014.04.1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承载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19477.1	2014.03.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壁挂组件	发明专利	201410105854.6	2014.03.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拼接屏用可调节挂钩	发明专利	201410055263.2	2014.02.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移动拼接屏挂架	发明专利	201410054617.1	2014.02.1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显示器桌面支架底座	发明专利	201310676918.3	2013.12.11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平板电脑支架	发明专利	201310674585.0	2013.12.1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平板电脑倾角调节机	发明专	201310639139.6	2013.12.03	原始取得

		构	利			
33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臂挂架	发明专利	201310464527.5	2013.09.3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笔记本散热器	发明专利	201210399270.5	2012.10.19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显示器升降装	发明专利	201210256052.6	2012.07.2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电视安装支架	发明专利	201110415162.8	2011.12.1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调节支架	发明专利	201210271183.1	2012.07.3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电视机挂架	发明专利	201010243884.5	2010.07.2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平板电视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1110200043.0	2011.07.15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电动调节的平板电视机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0810162682.0	2008.11.28	原始取得
41	乐歌智能驱动	折叠电动升降桌	发明专利	201711434424.9	2017.12.26	原始取得
42	乐歌智能驱动	全折叠免安装电动升降桌	发明专利	201711434413.0	2017.12.2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助行车	发明专利	201610671669.2	2016.08.1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升降工作台	发明专利	201610183861.7	2016.03.28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电动跑步机速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02814.5	2019.07.05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增高台	发明专利	201811061921.3	2018.09.12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	发明专利	201310008526.X	2013.01.09	原始取得
48	乐歌智能驱动	全折叠电动升降桌	发明专利	201711432704.6	2017.12.26	原始取得

除境内专利外，公司还拥有部分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利。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1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全业务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	2014SR150458	原始取得	2014.10.11
2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跨境电商全业务系统	2014SR161969	原始取得	2014.10.28
3	乐歌信息技术	ETW202 电动支架软件	2014SR150446	原始取得	2014.10.11
4	乐歌信息技术	ETW301 电动支架软件	2014SR150443	原始取得	2014.10.11
5	乐歌信息技术	PAD038 高端蓝牙软件	2014SR150383	原始取得	2014.10.11
6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海外运营决策管理系统	2016SR377496	原始取得	2016.12.16
7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健身 APP 软件（安卓版）	2016SR367576	原始取得	2016.12.12
8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健身 APP 软件（苹果版）	2016SR367220	原始取得	2016.12.12
9	乐歌信息技术	单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6SR373562	原始取得	2016.12.15
10	乐歌信息技术	多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6SR367617	原始取得	2016.12.12
11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设备模具管理系统	2016SR373559	原始取得	2016.12.15
12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健康安卓系统	2018SR839263	原始取得	2018.10.22
13	发行人	带遇阻回退功能的双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9SR0303134	原始取得	2019.04.03
14	发行人	带遇阻回退功能的三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9SR0307829	原始取得	2019.04.08
15	发行人	带遇阻回退功能的双串口三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9SR0317414	原始取得	2019.04.10
16	发行人	实现遇阻回退功能并可调节灵敏度的双串口双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9SR0317409	原始取得	2019.04.10
17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蓝牙桌安卓软件	2019SR0580981	原始取得	2019.06.06
18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小秘书安卓软件	2019SR0719469	原始取得	2019.07.12

19	发行人	乐歌无线投屏接收端 安卓软件	2020SR0824936	原始取得	2020.07.24
20	发行人	乐歌投屏发射端安卓 软件	2020SR0824929	原始取得	2020.07.24
21	乐歌智 联科技	前后升降桌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76141	原始取得	2020.10.18
22	乐歌智 联科技	H 桥单电机电动升降 桌软件 V1.0	2020SR1576339	原始取得	2020.10.18
23	乐歌智 联科技	H 桥四电机电动升降 桌软件 V1.0	2020SR1576340	原始取得	2020.10.18
24	乐歌智 联科技	BTD02 蓝牙 Dongle 软 件 V1.1	2020SR1576359	原始取得	2020.10.18
25	乐歌智 联科技	双电机 H 桥电动升降 桌软件 V1.0	2020SR1576185	原始取得	2020.10.18
26	乐歌智 联科技	电动升降桌系列触摸 手控软件 V1.0	2020SR1576187	原始取得	2020.10.18
27	乐歌智 联科技	双串口三电机 H 桥驱 动电动升降桌软件 V1.0	2020SR1576188	原始取得	2020.10.18
28	乐歌智 联科技	电动升降台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76235	原始取得	2020.10.18
29	乐歌智 联科技	双工位升降桌控制软 件 V1.0	2020SR1576158	原始取得	2020.10.18
30	乐歌智 联科技	无刷电机双电机电动 升降桌软件 V1.0	2020SR1576159	原始取得	2020.10.18
31	乐歌智 联科技	无刷电机单电机电动 升降桌软件 V1.0	2020SR1576160	原始取得	2020.10.18
32	乐歌智 联科技	双串口双电机 H 桥驱 动推杆翻转电动升降 桌软件 V1.0	2020SR1576161	原始取得	2020.10.18
33	乐歌智 联科技	FT01E 走步机下控软 件 V1.1	2020SR1576116	原始取得	2020.10.18
34	乐歌智 联科技	机械按键手控软件 V1.0	2020SR1576129	原始取得	2020.10.18
35	乐歌智 联科技	电动升降桌控制盒手 柄一体软件 V1.0	2020SR1576130	原始取得	2020.10.18
36	乐歌智 联科技	FT01E 走步机上控软 件 V1.0	2020SR1576139	原始取得	2020.10.18
37	乐歌智 联科技	Hex 文件修改 PC 端软 件 V1.0	2020SR1576140	原始取得	2020.10.18

(五) 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外，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变更和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1	乐歌智能驱动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1,000	100%
2	乐歌信息技术	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500	100%
3	乐歌（宁波）国际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铝型材、五金制品、木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家具、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500	100%
4	乐歌智能家具（广州）（正在注销）	办公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设计服务;家用保健电器具设计开发;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00	51%
5	苏州乐歌	智能办公家具的研发、销售；健身器材、	200	51%

	智能家具 (正在注 销)	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及相关配件;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宁波乐歌凯威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500	100%
7	宁波乐歌凯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等。	500	100%
8	宁波乐歌海生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庭消费及设备销售。	500	100%
9	宁波乐歌舒蔓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500	100%
10	宁波乐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200	100%
11	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5,000	100%
12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办公系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具、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照相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	129.19	15%

		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13	浙东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000	30%
14	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零配件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无变化与调整。

此外，发行人于境外新设子公司 flexilogistics LLc、6075 Lance,LLC、FLEXISPOT SMART HOM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具体情况如下

(1) Flexilogistics LLc

公司名称	Flexilogistics LLc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特拉华州

主要股东情况	Loctek Inc 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仓储物流服务

(2) 6075 Lance LLC

公司名称	6075 Lance LLC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
主要股东情况	Lecangs 持股 100%
主要业务	仓储物流服务

(3) FLEXISPOT SMART HOM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FLEXISPOT SMART HOM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投资总额	约 2,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4,620 亿越南盾 (约 2,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1社龙江工业园80,81号地块
主要股东情况	Loctek Inc 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公司的海外生产基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无变更和调整。

(二) 尚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融资合同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乐歌股份	进出口银行 宁波分行	5,000.00	3.10%	2020/6/17	2021/6/17
乐歌股份	进出口银行 宁波分行	5,000.00	3.10%	2020/7/15	2021/7/15
乐歌股份	中信银行	5,000.00	2.78%	2020/8/13	2021/8/13
乐歌股份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3.20%	2020/5/29	2021/5/29

	宁波分行				
乐歌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00	2.50%	2020/11/10	2021/11/10
乐歌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00	2.50%	2020/11/16	2021/11/10
乐歌股份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630 万美元	1.573%	2020/10/28	2021/4/28

(三)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1	乐歌国贸	乐歌股份	6,000	2020.2.1	10 年
2	乐歌国贸	乐歌股份	2,000	2020.3.10	3 年
3	乐歌国贸	乐歌股份	10,000	2020.9.30	10 年
4	乐歌智能驱动	乐歌股份	1,500	2019.7.10	4 年
5	乐歌智能驱动	乐歌股份	2,000	2019.5.5	5 年
6	美国乐歌	乐歌股份	3,000	2020.3.6	3 年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无变更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以下调整与修改：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更和调整。

(二) 税收优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无变更和调整。

(三) 政府补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无变更和调整。

十七、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因本次“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中1楼的750平方米商业空间、2-3楼的健身体检中心、5-9楼的创新创业共享办公空间建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故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20,522.50万元。同时根据规定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436.00万元（含119,4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58,259.00	47,384.00
2	年产15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5,012.00	4,962.00
3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848.00	26,260.00
4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830.00	35,830.00
合计		132,949.00	119,436.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1,218.50万元（含111,21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58,259.00	47,384.00
2	年产15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5,012.00	4,962.00
3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848.00	20,522.50
4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350.00	33,350.00
合计		130,469.00	111,218.50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鹏

王伟建

王伟建

2021年4月29日